

证券代码：600760

证券简称：中航沈飞

公告编号：2020-051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1月3日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董事长钱雪松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钱雪松、邢一新、李长强系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前述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与航空工业集团签署〈商品供应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

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钱雪松、邢一新、李长强、戚侠、李聚文、刘志敏、王永庆回避了表决，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编号：2020-05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航沈飞与航空工业集团签署〈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钱雪松、邢一新、李长强、戚侠、李聚文、刘志敏、王永庆回避了表决，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编号：2020-05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中航沈飞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0-05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4 日